

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之研究

林進生^{*}、陳政龍^{**}、周家穎^{***}、謝政道^{****}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法律體系規範下的會面交往權。會面交往權的行使多源自父母因故分離，且多來自離婚，而導致雙方所生子女，必須受其父母之一方照護，父母之他方則行使對其子女之會面交往權。期由本研究而能提出一些關於會面交往權應興應革的建議。

關鍵字：親權、監護權、會面交往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副研究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訊作者)

壹、前言

本文研究動機乃肇因於作者擔任屏東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時，在 2015 年 12 月所審議之《104 年屏府訴字第 48 號蘇 00 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訴願決定書》¹而來；復以，長年擔任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期間，接觸甚多與會面交往權相關的調解案件，而逐漸萌生探討會面交往權此一議題的想法。

前述之訴願重點在訴願人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7 日屏院崑民執宙字第 43786 號執行命令》，至訴外人（訴願人前妻）住處，行使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但訴外人不同意訴願人進入其住宅，並以訴願人之子不願與訴願人外出為由，使訴願人無法行使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訴願人希望訴外人讓其進入訴外人之住宅內行使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訴外人拒絕並向警察機關報案，隨後執勤員警趕到，並制止訴願人進入訴外人之住宅內，遂生本訴願案。

該案所導引出的問題在於會面交往權不因父母親對其未成年子女採共同監護或單獨監護而異，而是擔任子女照顧之一方（以下簡稱照顧方），必須讓未擔任子女照顧之他方（以下簡稱探視方）依協議、調解或裁判結果所決定的方式進行會面交往。然而，探視方在進行會面交往時，往往會因種種因素徒勞無功而返。本文所欲探討之對象即探視方在進行會面交往時可能面臨的各種因素，並提出法律上的對策，進而降低會面交往權行使不能的困境，俾符合分居或離婚父母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貳、會面交往權的定義：兼論親權²及監護權

「會面交往權」(Visitation Rights) 一詞，俗稱「探視權³」，乃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所引申出的法學名詞。換言之，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因為分居⁴（《民法》第 1089-1 條）或離婚，而使原本父母雙

¹訴願書全文詳以下網頁

http://www.pthg.gov.tw/planjcc/News_Content.aspx?n=DE37D066C0C2E8D3&sms=EF3E9F53A6158F8C&s=1A1BDDCE64FD9704

²林秀雄主編，2003，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頁 207-244。

³目前我國法律用「會面交往」取代「探視」乃基於「探視」常被解釋為僅是去「看看」子女，而「會面交往」則不但要看看子女，還要積極地維繫親子關係。

⁴民法第 1089 條之 1 前段雖規定：「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然同條後段但書亦作例外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法院命相對人（父母之一方）遷出被害人（父母之他方）、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而導致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家庭暴力防治法》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便屬例外規定。

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基於法律上之身分關係對其未成年子女「共同」(《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行使以保護教養為目的而存在的權利及義務面臨分解。前述父母基於身分對其未成年子女，行使以保護教養為目的而存在的權利及義務，即所謂的「親權」(Parental Rights)⁵。同樣，該詞亦基於《民法》1084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所對應出的法學名詞。

當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原本共同行使的親權，一旦因為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或離婚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⁶。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此時，不論父母自行協議或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不外採「共同監護」或「單獨監護」兩種模式⁷。採共同監護時，尚須確認父母雙方何者擔任照顧方，何者擔任探視方。採單獨監護時，理論上應由監護方擔任照顧方，未監護方擔任探視方為妥，惟實務上仍可能出現由監護方擔任探視方，未監護方擔任照顧方的情形。此處所提之「共同監護」或「單獨監護」均屬父母原本共同對其未成年子女行使之親權因分居或離婚而造成親權內容分解的法律效果⁸，原則上「共同監護」或「單獨監護」仍屬親權的延伸態樣。蓋我國《民法》上所謂的

⁵親權的內容分為兩大類，一是身上照護權，包括：賠償義務(《民法》第 187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身分行為(如訂婚、結婚)之同意權(《民法》第 974 條、第 981 條、第 1049 條)、居住所指定權(《民法》第 1060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被收養、協議終止收養之同意權(《民法》第 1076-2 條、第 1080 條)、保護教養(《民法》第 1084 條)、懲戒權(《民法》第 1085 條)、撫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6-2 條)；二是財產照護權，包括：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營業允許(包括子女為他人所雇用)及撤銷或限制(《民法》第 85 條)、財產法上之法定代理權(《民法》第 1086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民法》第 1088 條)。此外，離婚後的子女會面交往權也是親權的內容。親權權利主體是父母，在共同親權原則指導下，親權權利主體是共同主體，父母是共同主體。未成年子女作為親權的相對主體，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形成撫養關係並共同生活的繼子女。詳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9，民法親屬新論，台北：書泉，頁 402-422；高鳳仙，2002，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頁 365-394。

⁶作者擔任家事調解委員期間，曾碰過父母雙方互推子女監護權給對方的情形。但經告知可能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遺棄」、第 97 條「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102 條「由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甚至觸犯《刑法》294 條遺棄罪：「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兩人態度方為收斂。

⁷監護權行使方式尚有由「第三人監護」之情形，即當父母雙方皆不適任子女之監護人之時，法院亦得選任父母以外之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詳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9，民法親屬新論，台北：書泉，頁 431-443。

⁸即將親權拆解成幾個部分，再將拆解成的幾個部分，依父母自行協議或由法院依職權分別或共同交父母親行使。蓋一般情況下，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是當然的監護人，此時親權和監護權幾乎是指同一件事；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親權和監護權卻又未必是指同一件事，例如：當父母親離婚時，倘若未成年子女約定由母親監護，此時未任監護人的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就沒有監護權可言，從而該名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則會因為他沒有監護權的關係而大部分親權被暫時停止(非被永遠剝奪)，此時他對子女的親權可能僅剩與子女的會面交往權。

「監護權」⁹ (Custody)，乃指「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所應行使的權利及應負擔的義務」。特別是父母雙亡或父母在事實上無法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依法任命第三人或機關團體，擔任照顧這些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監護人的一種制度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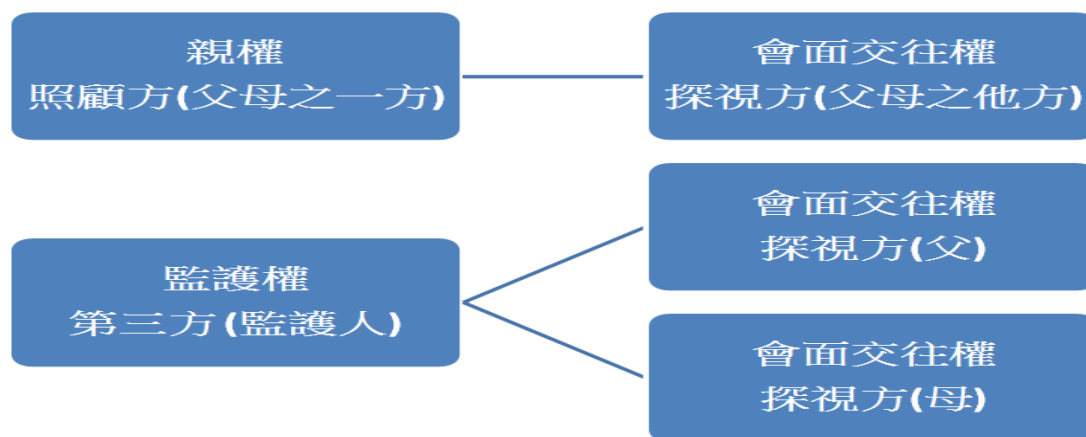


圖 1：親權、監護權與會面交往權的對應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承上文所述，會面交往權乃基於父母分居或離婚，導致親權分解而演繹出來的權利概念。當父母雙方因故（通常是被停止親權或死亡）皆無法行使親權時，依法（《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由第三方擔任監護人，並行使監護權¹¹（詳圖 1）。當然，監護權必然演繹出「監護人」及「受監護人」的對應概念；此時，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會由父母親權的行使狀態轉移成第三方監護權的行使狀

⁹監護權依其性質包括財產的監護及人身的監護，前者是指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註：但監護人處分被監護人的財產時，必須是基於為該未成年人的利益而為之，否則對未成年人就不具效力）；而後者當然是指生活上的照顧、扶養及保護、教養。

¹⁰王如玄、翟敬宜，2000，婚姻的法律顧問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170-173；黃碧芬，2003，民法：親屬、繼承，台北：書泉，頁 249-274；郭欽銘，2010，親屬繼承-案例式，台北：五南，頁 315-375；高鳳仙，2002，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頁 423-457；徐美貞，2010，親屬法，台北：五南，頁 113-128。

¹¹《民法》第 1094 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態。而在監護權的規範下，第三方成為監護人喪失親權父母之未成年子女成為受監護人。但被監護人並不限於喪失親權父母之未成年子女，也可能是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受監護宣告之人（《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參、會面交往權在學理及立法上的問題

會面交往權源自西方民主先進各國的法制設計，並立論於社會學、心理學等學科之實證研究結果。以英國發展心理學家 John Bowlby (1907~1990) 所提出的「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¹²為例，便強調未成年子女必須依附在父母的關懷照顧下，方能發展較為正常健全的人格；反之，輕則引發「情緒行為障礙」(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¹³，重則導致「人格障礙」(Personality Disorder)¹⁴，進而形成社會問題。所以學理上的研究認為，即使父母分離，也應該讓其未成年子女享有持續與父母雙方進行情感交流的時間與空間，因為對未成年子女而言，父親和母親的角色功能是無法被另一方或第三方所完全取代。往後，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其內容亦包含會面交往權的精神。

1996 年 9 月 27 日，我國修正《民法親屬編》，正式將會面交往權入法（《民法》第 1055 條）。然就該條條文進行文義解釋的結果可得出，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的法律主體為父母，並且是限定「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才能行使會面交往權。¹⁵此處便引發出幾個問題？

其一，會面交往權是一種權利，還是同時是一種權利也是義務？照顧方、未成年子女或第三方監護人，能否要求探視方行使會面交往義務？就目前法律實務的運作上，會面交往權無異是一種權利而非義務。但這是否與學理上所要求的會面交往權有悖？未來會面交往權有無可能也成為一種義務，值得政府專案探討。

其二，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以外的人（通常是父母的親屬）能否行使會面交往

¹²<http://www.simplypsychology.org/attachment.html>

¹³《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

本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¹⁴https://en.wikipedia.org/wiki/Personality_disorder

¹⁵林秀雄主編，2003，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頁 37-86。

權？蓋實務上常有照顧方將其未成年子女委託其親朋照顧（例如未成年子女的祖父母）。然照顧方發生失蹤、停止親權、在押或死亡等情況時，便可能由探視方依法取得監護，並成為照顧方。例如，未成年子女由母親取得單獨監護，並擔任照顧方，由於母親必須工作養家，所以把其未成年子女委託其父母親（未成年子女的外祖父母）教養。但母親因故過世，所以未成年子女改由父親取得單獨監護，並擔任照顧方。此時，原本實際照顧孫子女的外祖父母，不但喪失對其未成年孫子女的照顧機會，甚至連其對未成年孫子女的會面交往權，都會因法無明定而必須透過法律訴訟程序爭取。就此，本文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發現近年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以外親屬向法院聲請會面交往權的案例，發現法院實務見解上對於第三人是否得主張交往會面權雖見解不一，但多數持否定見解。以臺中地方法院於《103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9 號》之民事裁定為例，其否定理由為：「（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此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項所明定。然此『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係在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於離婚後得繼續與其未成年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護子女順利成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有益於子女健全人格之形成。至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以外親屬若欲主張上開會面交往權利，則於法無據。¹⁶（二）抗告人雖引外國立法例及民法第 1 條之法理，論述民法第 1055 條未規定祖父母之會面交往權，係屬法律漏洞而應予補充，然現行民法既限縮主張會面交往權之主體僅限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此實有寓意尊重行使親權人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健全人格之形成有較大之主導權，僅基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自然權利，始規定未行使親權之一方父或母，有請求會面交往之權利，而排除其他親屬之會面交往權，基此，法院亦應依循立法者之選擇，尊重行使親權人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對象之決定；再者，未成年人之其他親屬，若取得行使親權人之同意，即可與未成年人會面交往，非全無與未成年人見面交往之機會，且如認行使親權人禁止未成年人與其他親屬之會面交往，係屬對未成年人不利之情事者，亦非不可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請求法院酌量改定親權人，因此本院認民法第 1055 條未規定祖父母之會面交往權，應非屬法律漏洞而應無補充之必要。」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亦提案就「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要求探視未成年的孫子嗎？」進行討論¹⁷，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實到 68 人，採甲說 30 票，採乙說 31 票），

¹⁶此處採加黑劃底線方式以做為重點提示說明。

¹⁷甲說：肯定說。

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此項會面交往權亦屬未成年子女應享有之權利，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考量，及滿足未成年子女同受父系及母系家族關懷下成長之需求，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一方，有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時，原屬該未任親權人之父

惟建議修法增訂祖父母之探視規定。最後審查意見和研討結果亦採乙說。

及至 2016 年 7 月，李彥秀、徐榛蔚等 16 位立法委員提案¹⁸修正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條文：「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於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下，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或與未成年人有特殊關係之父母以外第三人，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修法之說明理由如下：「現在社會中隔代教養之情形所在多見，（外）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關係可能會比父母密切，但我國於會面交往權之規範上，主體卻漏未規定此種關係可能與未成年子女更密切之第三人，導致第三人未能主張交往會面權，故未能完全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究竟何人得主張與未成年子女之交往會面權、以及會面交往之探視方式和期間，都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點，故法律限制不宜過窄，而應交由法院依個案判斷審酌之，方能有效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準此，將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將擴及至第三人（非侷限於祖父母），並由法院依個案判斷審酌之。

本文亦認為只讓父母之一方單獨監護其未成年子女，而缺乏父母之他方或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實未必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因為透過會面交往的實施過程，一方面具有情感維繫及增強的正面功能，另一方面也能實際瞭解照顧方是否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義務。此外，第三人也未必僅限一人，只要排定固定合理的會面交往時間及地點，再由探視方採統一探視或輪流探視的方式進行，就不用擔心太多的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的探視，而造成照顧方的困擾。

肆、法律實務面的會面交往權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的產生常存在於父母未婚但分居、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分居、與父母離婚等實際分離狀態，導致父母一方擔任照顧方，他方擔任探視方的結果。父母雙方就會面交往權的行使，表面上不外四種態樣（詳表 1）。

表 1：
會面交往權實施過程的四種態樣

或母一方所得享有會面交往權，自宜由祖父母等家族成員代為行使，法院亦得依家族成員與未成年子女之親疏及依附情形，決定得探視之期間及方式，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維護，應有助益。

乙說：否定說。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前段定有明文，係因父母子女為人倫至親，會面交往權不僅為子女之權利，亦屬父母之權利，其中一方雖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相關之會面交往權利，應不得任意剝奪。又依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謂：「為兼顧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定其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準此，會面交往權僅屬父母子女間有其適用，祖父母對未成年之孫子女則無該條之適用。甲說依目前之法律規定尚屬無據。

¹⁸《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422 號》。

| | 探視方 | 照顧方 | 說明 |
|-----|-----|-----|----------------------|
| 1-1 | X | X | 探視方不行使探視，照顧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1-2 | X | V | 探視方不行使探視，照顧方同意探視方探視。 |
| 1-3 | V | X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1-4 | V | V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同意探視方探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依表 1 的分類，1-1 呈現的是照顧方與探視方的惡意；1-2 呈現的是照顧方的善意與探視方的惡意；1-4 呈現的是照顧方與探視方的善意。前面三種態樣的共通點是通常不會產生法律爭訟問題，但差異是 1-1 最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 1-4 最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符合學理上所稱的善意父母。至於 1-3 則是會面交往權行使過程最容易產生法律爭訟的態樣。因為探視方要行使與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若無照顧方的同意，則探視方的會面交往權無從踐行¹⁹。面對此種困境，依《家事事件法》所採「重建型」處理模式，乃將會面交往之執行事件，移由家事庭處理，以提升當事人對合作式親權的認識，並避免執行過程中之再度衝突。實務上，法律程序不外如下：

(一) 探視方進行對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遭照顧方阻礙時

當父母之一方（探視方）前往父母之他一方（照顧方）與其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遭照顧方阻礙時，如父母是採雙方協議之會面交往時，則探視方必須先聲請法院裁判，待取得法院的裁判書後，再向法院聲請執行。若是經由是經由法院之判決、裁定、和解，或法院、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對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權，照顧方如利用各種方式，阻礙探視方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則探視方得持該證明書狀，向法院聲請執行（《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

(二) 探視方得聲請強制執行

當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 1.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2.未成年子女之意願；3.執行之急迫性；4.執行方法之實效性；5.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等因素，以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

如採間接強制方法，即由執行法院命照顧方在一定期間內讓探視方進行對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如照顧方持續阻礙探視方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則執行法院得處照顧方怠金或拘提管收²⁰。但間接執行的缺點在於

¹⁹王如玄、翟敬宜，2000，婚姻的法律顧問台北：新自然主義，頁 174-176。

²⁰許士宦，2013，間接強制金之裁定及執行--家事債務履行確保方法一(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頁 49-54。

探視方每次提出聲請之後，因受制於法院的執执行程序作業時間，通常要在一個月或更久的時間之後才能對照顧方發出執行命令。即使照顧方皆依執行命令履行，但實質上探視方已減少了與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次數。對此，探視方尚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照顧方請求「慰撫金」（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如採直接強制方法，除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19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同法第 195 條亦規範出「直接強制執行前之二階段評估流程」。

1.第一階段：召開執行評估小組會議，初期評估，採個別案件管理形式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在上開「促談會議」之前，應視個案年齡及意思能力之不同，擇由社工師、心理師、諮商、輔導等具備調解經驗及各領域專業之人員，組成執行評估小組，先行召開評估會議，針對個案執行義務人未能自動履行之各項因素進行討論，並聽取專業意見或建議，排除窒礙執行之因素，共同擬定短期替代方案，促使執行權利人、義務人及子女到院會談形成共識，提高自動履行定期替代方案實現之可能性。

2.第二階段：二次評估，完成直接強制執行之風險評估後，交付執行

當事人無法自動履行或中止試行替代方案時，執行評估小組應召開第二次評估會議，並依當事人履行命令或替代方案之試行情形，以書面載明當事人無法履行之原因，或其他不適宜情事（如酗酒、施用毒品、兒虐、疏於照顧養育、性侵或不當碰觸）進行第二階段之評估，並蒐集地方風俗、子女之依附關係、親疏好惡、情感等資訊，擬定安全執行計畫，提供執行處進行直接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參考。易言之，當事人無法自動履行或中止試行替代方案，經由促談委員於第二次評估會議提出安全執行計畫後，家事庭協助執行之促談服務程序即為終結，家事庭司法事務官應就促談結果作簡要書面報告，並與上開安全執行計畫送交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俾利後續直接強制執执行程序之進行。

（三）探視方得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

當然，探視方亦能依法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但探視方必須舉證照顧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²¹，方能達到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之目的。

此外，不論探視方或照顧方若採搶奪未成年子女方式，施以強制力置於自己支配之下，未予他方探視權（照顧方採過度暴力方式禁止探視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監護權（探視方將未成年子女帶走藏匿致照顧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略誘罪（《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48 號刑事判決》）。

²¹例如，2013 年 11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民法》第 1055-1 條修正案，該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俗稱「善意父母條款」，即供法官判決或改定子女監護權歸屬時之審酌依據。

伍、從法律實務面探討會面交往權的問題

本段擬就前段所論述的基礎上，就會面交往權進行更深入的分析²²。誠如表 1 所歸類之會面交往權行使的四種態樣，在加入「被探視方」（未成年子女）這個因素後，會面交往權行使的態樣便會增加為七種（詳表 2）。

依表 2 的分類，2-1 至 2-3 這三種態樣，都會因為探視方不行使探視，而無須探討下去。除非將會面交往權視為權利也是義務，才有討論的必要。對此，筆者質疑的是照顧方如拒絕探視方的探視，便可能面臨公權力的強制執行、怠金處分或改定未成年人監護權等措施。但探視方不行使對其未成年子女的探視，應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即便無法課以強制執行，但怠金處分並非不可行。2-7 正是社會所期待的態樣，也是國家藉由行政手段所欲達成的目標。

2-4 至 2-6 雖呈現出三種態樣，但實際導致探視方無法行使會面交往權的因素來自照顧方及被探視方，且後者的拒絕通常也令法律無能為力。茲分別探討如次：

表 2：
會面交往權實施過程的七種態樣

| | 探視方 | 照顧方 | 被探視方 | 說明 |
|-----|-----|-----|------|----------------------------------|
| 2-1 | X | X | X | 探視方不行使探視，照顧方及被探視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2-2 | X | X | V | 探視方不行使探視，照顧方拒絕探視方探視，被探視方同意探視方探視。 |
| 2-3 | X | V | X | 探視方不行使探視，照顧方同意探視方探視，被探視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2-4 | V | X | X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及被探視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2-5 | V | X | V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拒絕探視方探視，被探視方同意探視方探視。 |
| 2-6 | V | V | X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同意探視方探視，被探視方拒絕探視方探視。 |
| 2-7 | V | V | V | 探視方要行使探視，照顧方及被探視方同意探視方探視。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照顧方不給探視方探視未成年子女的原因

1. 照顧方完全拒絕探視方的探視

²²蔡良靜，2002，家事糾紛在法院，台北：永然，頁 81-87。

通常此種類型，照顧方往往較為感性，並肇因於雙方在同居期間（不論雙方有無婚姻關係）的感情已呈現出恩斷義絕，水火不容的狀態，主要原因可能來自第三者的介入（外遇）、個性差異、財務經濟、生活習慣、小孩教養等問題。

2. 照顧方給予探視方附條件式的探視

通常此種類型，照顧方往往較為理性現實，並依探視方滿足照顧方的條件程度，來獲得探視時間、空間、與照顧方態度的嚴與寬。例如探視方給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否滿足照顧方，例如給的多看的久，給的快看得順。

（二）未成年子女不給探視方探視的原因

1. 照顧方同意探視方探視，但未成年子女不給探視方探視的原因

（1）定型效應

未成年子女年紀漸大（國中到高中的年齡），已有自己的人際關係網絡，故無意因探視方的探視而干擾到其生活節奏。

（2）陌生效應

探視方因故而長期間未進行探視的結果，導致與其未成年子女的關係呈現陌生及疏離。改善方式就是加強探視密度，並讓其未成年子女感受到親情上的關懷，甚或經濟上的幫助。

（3）畏懼效應

未成年子女有遭受過探視方家暴的結果，或曾目睹父母吵架的過程，而導致情緒障礙，甚或人格障礙。

2. 照顧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均拒絕探視方的探視

（1）洗腦效應

探視方遭照顧方長期在其未成年子女醜化的結果，而使探視方在其未成年子女的腦海中形成極為負面的刻板印象。

（2）脅迫效應

未成年子女即使知道探視方是稱職良善的父母，但基於大多數時間都必須依賴照顧方生活。如對探視方展現善意並同意探視，可能會於探視結束後遭到照顧方的秋後算帳。在理性的評估下，必須隱藏對探視方的善意，而表現出與照顧方一致的立場，以確保自身的利益。

陸、結論

近年，《家事事件法》的立法及施行，說明以往法不入家門的傳統見解已然瓦解。但國家力量介入家務事的過程通常謹慎，所以多數家事案件皆以調解為先

行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旨在透過專家²³的協助，來消弭或降低父母雙方因分離所產生的心理層面障礙。讓雙方基於其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而成為合作型父母，此即家事法庭所欲達成的目標²⁴。

作者忝為家事調解委員之一，謹就這幾年的調解經歷，提出幾點關於父母行使對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的建議：

（一）父母於第三方機構行使對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法制化

現行會面交往權的執行，多先由父母協議、調解或裁定方式排出定型化的時間及地點。會面交往方式多由探視方依規定時間到照顧方的居所探視其未成年子女，而此種方式的問題在於：1.照顧方明確拒絕探視方的探視；2.照顧方說有給探視方探視，探視方說照顧方沒給探視，即使到了法庭也是各說各話；3.照顧方說願給探視方探視，但照顧方說被探視方不願被探視方探視，所以照顧方也很無耐，但「尊重」被探視方的想法²⁵。

解決之道在於讓會面交往權在第三方的地點執行，即照顧方先將其未成年子女帶至第三方後離去，然後再由探視方到第三方探視其未成年子女；反之亦然。其優點在於：1.讓分離父母因無法碰面而避免衝突的產生；2.未成年子女不會產生脅迫效應；3.因第三方有專業人士的幫忙，亦可協助未成年子女和緩對探視方的陌生效應、洗腦效應與畏懼效應²⁶。

目前我國各縣市對第三方會面交往制度的規劃不一，或私營、或公辦民營，建議應建立全國一致的制度（不應一國兩制），並由中央監督，各地方政府執行落實。

（二）家事法律教育的落實

即使國內目前離婚率居高不下，社會上抱持著傳統勸和不勸離婚觀念的人依舊不少，造成不少校園家事法律教育推動的阻力²⁷；此外，新聞報導分離父母為爭搶子女，不惜暴力相向²⁸。諸如此類，都是對家事法令無知所造成的問題。以美國為例，實施國小教育時，就常常在閱讀本上論及「小明有兩個爸爸，一個是現在和媽媽住在一起的爸爸，一個是固定隔一陣子會來帶我出去玩的爸爸。」讓小孩子們習於父母離婚又再婚的社會事實，2014 年，著名的美國電影《年少時代》（*Boyhood*）一片，正是當今社會婚姻生活事件的典型。所以，如何將「繼

²³《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1項：「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²⁴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修正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5-197。

²⁵被探視方是真的不願被探視或探視方願意被探視，但被照顧方阻止，無從知曉？

²⁶特別是因對配偶的家暴令(未針對子女)，而聲請的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權（Supervised Visitation）。

²⁷例如部分人士認為在課堂講離婚的法律知識，就是在鼓勵離婚的刻板印象，這都是筆者教學過程中所面臨過的實例。

²⁸多數的錯誤認知是由對方取得單獨監護時，我就看不到孩子了。

親家庭」(Blended Family)²⁹，甚或跨國婚姻家庭等社會常態導入長期性的教育課程(國小到大學)是當務之急。

對此，屏東地方法院家事庭亦自 2015 年開始，要求聲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聲請交付子女或有未成年子女現聲請裁判離婚的父母，來參加「屏東縣政府駐屏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³⁰(現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承辦)所舉辦之「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初階課程：父母離婚衝突過程中可能對其未成年子女所造成的傷害」(3 小時)，說明會重點在於讓父母瞭解：1. 父母衝突對其未成年子女所造成的傷害；2. 讓父母瞭解親權、監護權及探視權等基本法律概念；3. 父母衝突時如何顧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因實施成效良好，現各地方法院也紛紛開辦。2016 年起，屏東地方法院開辦「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進階課程：父母如何修復親子關係及進行雙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交付」(3 小時)，重點著重在教導父母透過《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的聯繫，而成為合作型父母³¹。期由家事法律教育的落實，讓父母離異之後的未成年子女仍享有其最佳利益。凡此，皆有益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落實。

²⁹繼親家庭指的是，夫或妻之一方曾經歷一次以上的婚姻，其所組成的婚姻家庭，其中夫妻雙方都有可能是帶著前一次婚姻所生育的孩子，共組新家庭。繼親家庭關係包括繼親子關係、生親子關係、原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

³⁰該中心於 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正式設置，位於屏東地方法院一樓中庭，除整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原派駐法院家事事件服務處的專業社工員提供輔導諮詢外，並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派駐義務辯護律師，提供婦幼弱勢者相關的法律協助。

³¹彭南元，2006，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台北：新學齡，頁 339-416；張以岳，2016，屏院辦理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之學理依據與實務運作情形，司法周刊，1796 期，頁 2-3。

參考文獻

- 王如玄、翟敬宜，2000，婚姻的法律顧問台北：新自然主義。
- 王澤鑑，2009，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台北：三民。
- 李太正，2015，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
- 李清輝，2006，愛情法律攻防寶典，台北：書泉。
- 林秀雄主編，2003，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
- 姜世明，2014，家事事務法論，台北：元照。
- 洪遠亮，2010，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法學新論，21 期，頁 43-78。
- 唐敏寶，2014，家事事務法實務爭議問題研析，司法研究年報第 31 輯(民事類) 第 1 篇，司法院印行。
- 徐美貞，2010，親屬法，台北：五南。
- 高鳳仙，2013，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張以岳，2016，屏院辦理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之學理依據與實務運作情形，司法周刊，1796 期，頁 2-3。
- 許士宦，2013，間接強制金之裁定及執行--家事債務履行確保方法一(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頁 49-54。
- 郭欽銘，2010，親屬繼承-案例式，台北：五南。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9，民法親屬新論，台北：書泉。
- 彭南元，2006，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台北：新學齡。
- 黃碧芬，2003，民法：親屬、繼承，台北：書泉。
- 楊熾光，2012，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交往執行--家事事務法施行後之發展架構，司法周刊，1584 期，頁 2-3。
- 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 - 試評析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修正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5-197。
- 蔡良靜，2002，家事糾紛在法院，台北：永然。
- 蔡輝龍，2006，婚姻與家庭：法律面面觀，台北：洪葉文化。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0，親屬法，台北：順清。

A Study of Parental Visitation Rights

Chin-sheng Lin^{*}, Cheng-Lung Chen^{**}, Chia-Ying Chou^{***}, Cheng-Tao Hsieh^{****}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visitation rights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oncustodial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because many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live separately for many reasons such as divorce in Taiwan. And then, we try to suggest how to improve our legal system of visitation rights.

Keyword: Parental Rights, Custody, Visitation Right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eiho University

^{**}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 Lecturer, Th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Tzu Hu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